



✓ **要** 滿14歲

✓ **要** 戴合格安全帽

✓ **要** 領牌及掛牌

✓ **要** 投保強制險

**微型電動二輪車**

# 上路就**4要5不**

**不可** 雙載



**不可** 改裝



**不可** 使用手機



**不可** 超速 (>25km/h)



**不可** 酒駕及拒檢



教育部 112.9月製

## 微型電動二輪車

# 駕駛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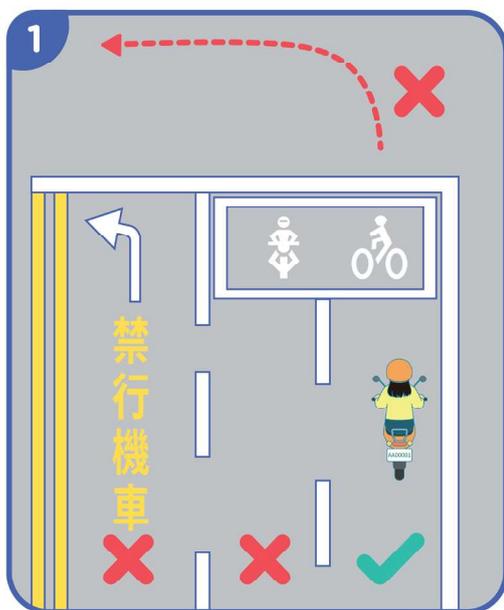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微型電動二輪車路權歸屬「慢車」
- ◆ 應選用交通部公路局審驗合格之車輛
- ◆ 應行駛於慢車道靠右，無慢車道時，則靠外側車道右邊行駛
- ◆ 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，不得左轉
- ◆ 不得駛入人行道、快車道，或擅自穿越快車道
- ◆ 除起步行駛、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
- ◆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
- ◆ 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

資料來源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24.125.12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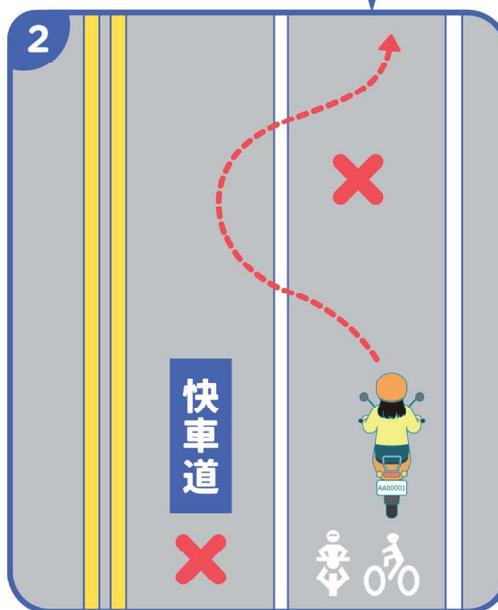
慢車行「近」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路段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### 不得擅自穿越快車道



未畫設慢車道時靠外側車道右邊行駛



10cm 快慢車道分隔線

15cm 路面邊線



◀ 更多詳細規則



教育部 112.9月製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# 規定比一比

種類		輕型 電動機車	微型 電動二輪車	電動 輔助自行車
規範				 有腳踏板
	車牌樣式			
駕駛人	領掛牌	✓	✓	✗
	合法年齡	滿 18	滿 14	⚠ 雙載須滿 18 歲
	持有駕照	✓	✗	✗
	動力	電動	電動	人力為主 電力為輔
	行駛速限	依道路速限	≤ 25km/h	≤ 25km/h
	戴安全帽	✓	✓	⚠ 建議配戴
	雙乘載人	✓	✗	⚠ 限 1-6 歲
	投保強制險	✓	✓	✗